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一、《问询函》之问题 1 第(2)、(5)问	4
二、《问询函》之问题 2 第(3)、(7)问	1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或“聚赛龙”)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聘请的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了《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

2023年6月2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审核函〔2023〕020100号《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下称“《问询函》”)。为对《问询函》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回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或补充。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

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之问题 1 第(2)、(5)问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改性塑料的生产销售，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2023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952.9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5.53%；最近三年一期，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期变动分别为76.54%、-24.28%、-54.35%和-19.60%，毛利率分别为17.14%、10.14%、7.58%和8.49%，逐年下降。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205.65万元、-12,869.59万元、-5,433.60万元和1,346.67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1,055.89万元、9,148.64万元、15,783.40万元和14,922.5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61%、9.06%、14.22%和12.92%；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32,269.94万元、32,239.85万元、31,953.57万元和28,180.36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1.95%、47.14%、57.78%和50.66%，占比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9,649.53万元、23,952.00万元、24,059.29万元和23,026.17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2.41%、23.72%、21.68%和19.94%，2021年末存货同比增长较大；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54,632.71万元、64,645.11万元、64,032.17万元和67,919.81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9.30%、49.61%、49.12%和234.59%，占比较大。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1,000.86万元，为低风险、收益较稳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790.34万元，主要为公司预付长期资产的购置款，皆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2)结合客户和供应商结算方式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短期借款占比较高等情况是否会对公司发行可转债的债券本息偿付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来是否存在债券兑付风险，是否有相应的应对措施；(5)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持有的财务性投资余额的具体明细、持有原因及未来处置计划；说明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区间、预付长期资产的购置款具体情况等；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

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 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有关规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方式

就上述事项,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1.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现金流量表、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以及截至 2023 年 6 月末的银行授信情况;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各期末的应收票据构成及明细; 核查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末已发行上市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利率, 并据此测算本次可转债未来的利息偿付需求;

2. 获取并核查发行人银行理财产品明细及对应合同; 核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

3. 核查发行人其他与财务性投资相关的财务报表科目的明细情况, 并分析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以及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有关规定。

(二) 核查意见

1. 发行人发行可转债的债券本息偿付能力情况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和短期借款的影响

①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影响

经核查, 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家用电器、汽车领域的大型制造企业, 包括美的集团、海信集团、苏泊尔、格兰仕集团、平伟汽车、富诚集团等, 该企业较多以票据与公司进行货款结算, 存在一定的收现回款周期。同时, 公司对于收到的票据, 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在贴现时予以终止确认, 贴现金额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 其他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贴现时不予终止确认, 贴现金额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 受该等因素

影响，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低。发行人供应商主要包括中国石化、中海壳牌、中国石油等大型石化企业，主要采用款到发货及银行转账的结算方式，以致于发行人购买商品的付现金额较高。

基于上述，发行人上游主要包括大型石化企业等供应商，一般采取款到发货等结算模式，结算周期较短；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家电、汽车企业，该企业较多以票据与发行人进行货款结算，存在一定收现回款期，并且发行人对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的贴现资金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受此影响，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低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若考虑发行人各期背书及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情况，发行人收到的现金及票据合计金额分别为121,314.65万元、131,754.58万元和133,438.55万元，与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收款项主要来源于美的集团、海信集团、格兰仕集团、富诚集团等家电、汽车领域的企业，相关客户普遍具有较强的经营实力，回款及承兑情况良好，账龄普遍在一年以内，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不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不会对发行人发行可转债的债券本息偿付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短期借款的影响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32,269.94万元、32,239.85万元和31,953.57万元和28,180.36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1.95%、47.14%、57.78%和50.66%，主要为银行信贷融资及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融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借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发行人在2022年3月上市前，融资渠道较为有限，主要通过自身经营积累和银行信贷融资满足业务发展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所致。但另一方面，发行人已与相关信贷银行均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短期借款的金额和占比均较为稳定，

发行人各项融资业务正常进行，按时还本付息，滚动授信，不存在逾期尚未偿还的银行贷款。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获得并尚未使用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为 39,242.27 万元，授信额度充足，流动性风险较小。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短期借款占流动负债比例较高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本息偿付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发行可转债的债券本息偿付能力及保障措施

①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净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可转债一年的利息

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00 万元，假设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及到期时均不转股，根据同花顺 iFinD 数据统计的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发行上市(按上市日期口径)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情况进行测算，本次可转债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时间	市场平均利率	市场最高利率	市场最低利率	金额
利息	第一年	0.31%	0.50%	0.20%	125.00
利息	第二年	0.51%	0.80%	0.30%	200.00
利息	第三年	0.95%	1.20%	0.40%	300.00
利息	第四年	1.57%	2.80%	1.00%	700.00
利息	第五年	2.09%	3.50%	1.30%	875.00
利息	第六年	2.56%	3.60%	1.80%	900.00

注：表中利息金额为依据市场最高利率计算。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假设按照最高市场利率测算出的存续期内每年支付的利息金额分别为 125.00 万元、200.00 万元、300.00 万元、700.00 万元、875.00 万元和 900.00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697.58 万元、6,416.92 万元和 3,449.45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5,854.65 万元。

因此，根据上述测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的利息。

② 发行人具备一定的整体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3/0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2.08	2.01	1.48	1.41
速动比率(倍)	1.66	1.57	1.13	1.09
资产负债率(合并)	47.06%	45.53%	63.30%	63.3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620.34	7,033.88	10,598.26	11,448.34
利息保障倍数(倍)	2.13	3.01	4.42	6.90

注：各指标计算方法：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5) 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呈持续上升趋势，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资产负债率受发行人首发上市的影响，2022年末有所下降，整体来看，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均保持在一定的水平。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良好的整体偿债能力，能够保障本次可转债本息的偿付。

③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为15,923.44万元，发行人期末的应收款项主要来源于美的集团、海信集团、格兰仕集团、富诚集团等家电、汽车领域客户，回款及兑付情况良好，其中，期末应收款项融资为32,385.01万元，主要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及美易单等电子应收账款凭证，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发行人亦可根据资金需求通过票据贴现快速回笼资金。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具备较强的变现能力，能够有效保障本次可转债本息的偿付。

④ 发行人综合融资渠道较为通畅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征信记录较好，发行人可以在银行、其他金融机构等多种渠道筹集资金，融资通道较为通畅。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发展前景较好，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获得并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39,242.27 万元，授信额度较高。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综合融资能力，发行人可转债发行后不能按时偿付本息的风险较小。

⑤ 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发行人将会指定专人负责公司可转债的本息偿付工作，并在后续的筹资、投资计划及年度财务预算中，充分考虑本次可转债本息的兑付情况，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金额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

同时，发行人未来计划进一步加强产品研发及市场开拓，扩大销售规模并提升盈利水平，推动各项募投项目的实施和经济效益的实现，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根据前述分析，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能够有效保障本次发行可转债本息的偿付，同时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之“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二)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风险”之“7、本息兑付的风险”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可转债一年的利息，各项偿债能力指标较为健康，具备良好的整体偿债能力，同时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变现能力较强，发行人综合融资渠道较为通畅，后续发行人计划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扩大销售规模，提

升盈利能力，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和经济效益的实现，为本次可转债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因此发行人未来债券兑付整体可控，风险较小。此外，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本息兑付的风险”的相关风险提示。

2. 发行人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1) 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及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有关规定，对财务性投资的说明如下：

“(一) 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二)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三)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四) 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五) 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六)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2) 相关财务报表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会

计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具体项目	财务性投资金额	财务性投资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86	银行理财产品	-	-
其他应收款	609.14	押金、保证金、员工备用金等	-	-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6,982.27	大额定期存单及留抵税金等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0.34	预付长期资产的购置款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合计	9,382.61	-	-	-

①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金额为 1,000.86 万元，均为低风险、收益较稳定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率区间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一年以下)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3/20	2023/4/20	1.30%-3.00%

注：根据《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合同》相关约定，本产品保底收益率 1.30%，浮动收益率为 0%或 1.5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 1.70%(高档浮动收益率)。

②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609.14 万元，主要为各类押金、保证金、员工备用金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往来款项，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3/31	
	金额	占比
保证金、押金	372.28	59.78%
员工备用金	178.05	28.59%
其他	72.43	11.63%
账面余额	622.76	100.00%
坏账准备	13.62	2.19%
账面价值	609.14	97.81%

③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6,982.27 万元，主要为大额定期存单及留抵税金等。其中，大额定期存单期末余额为 6,104.91 万元，期限在一年以内，属于低风险的现金管理业务，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率区间
1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东莞厚街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1,000.00	2023/2/20	2025/1/20	年化收益率 2.70%
2	芜湖聚赛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5,000.00	2022/4/29	2023/4/29	年化收益率 2.20%
合计					6,000.00	-	-	-

④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790.34 万元，主要为公司预付长期资产的购置款，用于购置生产设备、设备配件及基建工程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交易内容
1	江苏久瑞高能电子有限公司	345.54	43.72%	生产设备

2	南通金韦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337.25	42.67%	生产设备
3	安徽国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1.33	5.23%	建设工程
4	泉州市聚源塑胶机械有限公司	23.26	2.94%	生产设备
5	从化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8.70	1.10%	电气设施
6	浙江精诚模具机械有限公司	6.39	0.81%	生产设备
7	安徽海畅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5.40	0.68%	生产设备
8	广州腾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34	0.68%	配套设施
9	其他零星付款	17.14	2.17%	设备及配件
合计		790.34	100.00%	-

经核查，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投资前后持股比例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情形，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有关规定。

二、《问询函》之问题 2 第(3)、(7)问

根据申报材料，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其中 19,000 万元用于西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募投项目)，6,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属于对现有业务的扩产，通过购置土地在重庆市渝北区创新经济走廊建设生产基地，目前环评及土地程序正在办理中。项目建设周期 24 个月，第 3 年开始投产，计划按 40%、80%、100%进度分三年达产，达产后将新增各类改性塑料产能 5 万吨，预计综合毛利率为 13.54%。报告期内，公司改性塑料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7.21%、83.27%、86.51%和 89.99%，毛利率分别为 17.37%、12.73%、10.39%和 9.75%。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35,856.46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 17,150.98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55.49%。其中，华东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华东二期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比例为 18.60%，华南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华南二期项目)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3) 本次募投项目相应的环评、土地等审批程序目前的最新进展情况，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取得情况下是否存在项目实施不确定性，是否会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7)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措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风险。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方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1. 查阅《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查阅了本次募投获取环评文件的进度及程序；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 查阅《重庆市渝北区先进制造“十四五”规划》；查阅了发行人与重庆创新经济走廊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聚赛龙项目投资协议》；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拟用地块《建设用地规划条件》；通过与发行人管理层访谈等方式了解募投项目用地取得办理进度，并获取了重庆市渝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3. 通过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与发行人管理层访谈等方式了解本次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及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核查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二) 核查意见

1. 本次募投项目相应的环评、土地等审批程序目前的最新进展情况，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取得情况下是否存在项目实施不确定性，是否会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

(1) 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环评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取得了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渝(北)环准[2023]33 号《重庆市渝北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西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2) 本次募投项目土地审批程序目前的最新进展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西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创新经济走廊，用地面积约 40 亩，公司已与重庆市渝北区国资委下属重庆创新经济走廊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就公司在渝北区投资建设高分子材料研发制造基地相关事宜协商一致，重庆创新经济走廊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将协助发行人解决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的要素保障问题，为本次募投项目正常生产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根据《重庆市渝北区先进制造“十四五”规划》及相关城市规划等文件，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当地对相关地块的产业布局和城市规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市渝北区常务会议已原则同意本次募投项目落户渝北区创新经济走廊相关地块，并指示抓紧推进项目用地招拍挂工作，推动项目尽快落地建设。此外，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已取得重庆市渝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3 年 5 月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渝北规资条件[2023]0006 号)。

根据重庆市渝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及重庆创新经济走廊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用地位于创新经济走廊，用地面积约 40 亩，拟用地块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区，项目用地后续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招牌挂程序，初步预计完成时间为 2023 年 9 月底前，具体以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告后挂牌为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招拍挂等程序正在有序推进中。

此外，如募投项目无法按原计划落实，发行人亦制定了相关替代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一方面，发行人将积极协调当地主管部门重新安排募投项目用地；另一方面，发行人可在周边地区以购买或长期租赁的方式满足项目用地需求，保证募投项目顺利投产运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本人将督促聚赛龙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的土地法规规定，在本次募投项目动工前依法履行招拍挂程序、缴纳土地出让金、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等相关手续；本人将协助聚赛龙及其子公司与重庆市渝北区相关部门及办事机构进行沟通、协商，推进用地审批程序；如募投项目无法按原计划落实，本人将积极协调重庆当地相关部门及办事机构重新安排募投项目用地，以及在周边地区以购买或长期租赁的方式满足项目用地需求，保证募投项目顺利投产运营。”

针对募投用地相关风险，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一）与募投项目相关的风险”中补充披露“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无法取得的风险”，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入与西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西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创新经济走廊，用地面积约 40 亩，公司已与重庆市渝北区国资委下属重庆创新经济走廊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就公司在渝北区投资建设生产基地的相关事宜协商一致，重庆创新经济走廊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将协助发行人解决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的要素保障问题，为本次募投项目正常生产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公司后续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缴纳土地费用并取得相关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预计未来公司取得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但若公司无法及时取得土地使用权，则本次募投项目存在需要进行建设方案调整甚至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落实募投项目相关土地流程正在积极推进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条件要求，参与该用地招拍挂工作的情况下，发行人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后续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因客观原因无法取得募

投资项目原拟用地块，发行人将积极尽快寻找其他可用地块替代或采取其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无法取得的风险”的相关风险提示。

2.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措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经核查，本次募投项目中，涉及产生污染物的项目为西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改性塑料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主要污染物名称	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排放量 (t/a)
废气	颗粒物	混料粉尘、破碎粉尘	3.2904
	非甲烷总烃	挤出、注塑废气(合并排放)	4.6970
	苯乙烯		0.2144
	丙烯腈		0.0097
	甲苯		0.0063
	乙苯		0.0150
	1,3-丁二烯		0.0003
	二氯甲烷		0.5052
	酚类		0.0789
	油烟	食堂油烟	0.0022
	非甲烷总烃		0.0328
废水	COD	生活废水、生产废水	2.005
	BOD5		1.423
	SS		1.707
	NH3-N		0.204
	磷酸盐(以 P 计)		0.024
	动植物油		0.315
	石油类		0.018
	LAS		0.280
噪声	噪声	挤出机、切粒机等设备运行	/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不合格品等一般工业固废	生产过程及污染物处理过程产生	0
	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滤料及废含油棉纱手套等危险废物	设备运营及污染物处理过程产生	0
	生活及餐厨垃圾	生活及餐厨	0

(2) 本次募投项目所采取的主要处理措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本次募投项目所采取的主要环保处理措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类型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环保措施及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四至设置垂帘，废气经集气罩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废气经处理后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是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四至设置垂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及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苯乙烯			
	丙烯腈			
	甲苯			
	乙苯			
	1,3-丁二烯			
	二氯甲烷			
	酚类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排放		
非甲烷总烃				
废水	COD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冷却循环水及经沉淀池处理后的地面清洁废水一并经生化池处理。综合废水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石坪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排入朝阳河	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的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处理后，排入外环境的废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12)一级A标准	是
	BOD5			
	SS			
	NH3-N			
	磷酸盐(以P计)			
	动植物油			
	石油类			
LAS				
噪声	噪声	选择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	处理后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是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不合格品等一般工业固废	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和处置	妥善处理及处置	是
	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滤料及废含油棉纱手套等危险废物	各类危险废物收集、包装与存储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要求执行，由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清运处理		
	生活及餐厨垃圾	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		

类型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环保措施及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及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理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投入生产经营后仅产生少量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发行人将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废水等污染物经过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通过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降低噪音，妥善处理及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及餐厨垃圾等固体废物，处理能力与募投项目实施后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 本次募投项目环保措施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本次募投项目环保设备及设施投资金额预计为 350.00 万元，环保工程投资金额预计为 300.00 万元，主要为集气罩、隔油池、生化池等，合计 65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

针对募投项目环境保护相关风险，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募投项目相关的风险”中补充披露“5、本次募投项目的环保风险”，具体如下：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西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主要进行改性塑料的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音及固体废物等环境污染物。公司已照当地环保要求及相关污染物排放要求，规划了环保措施及处理设施，但若在未来募投项目投产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相关人员工作疏忽或未按严格标准执行环保措施，公司仍存在因违反环保要求而面临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进行产生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生产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为与生产相关的环节，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项目涉及环保设施资金来源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发行人已根据本次募投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合理规划污染物处置方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与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在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要求。此外，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本次募投项目的环保风险”的相关风险提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吴传娇

经办律师：

史一帆

2023年7月2日